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履泰

選任辯護人 王憲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154號、115年度少連偵字第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扣案之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A 0 2 知道如附表所示摻有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香菸（俗稱彩虹菸）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下簡稱第三級毒品彩虹菸），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彩虹菸之犯意，以其所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為聯絡工具，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販賣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彩虹菸予附表所示之購毒者以營利（詳細時間、地點、交易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

理 由

壹、得心證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 A 0 2 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對於如附表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均坦承不諱，並有下列補強證據可佐：

(一)證人李○勝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偵字第9154號卷第63-69頁，下稱偵卷）。

(二)證人李御翔於警詢中證述陪同李○勝前往與被告碰面之過程（偵卷第36頁）。

01 (三)證人楊○棋於警詢中證述遭警方於113年7月16日查獲之第三
02 級毒品彩虹菸，係向李○勝所購得（偵卷第82頁）。

03 (四)被告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基地台位置記錄（偵
04 卷第21-31頁）。

05 (五)楊○棋為警扣得之第三級毒品彩虹菸15根，經鑑定含有 α -
06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
07 年8月1日函暨所附鑑定書可佐（偵卷第121頁）。足認被告
08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09 二、被告於警詢中承認販售第三級毒品彩虹菸予李○勝後，李○
10 勝每次僅需回帳新臺幣（下同）2,500元，至於李○勝能轉
11 賣多少錢，則看其本事等語（偵卷第18頁），被告於本院審
12 理中亦坦承係基於營利意圖而為本案犯行（本院卷第123
13 頁），可認被告為李○勝對外販售毒品之來源，其主觀上有
14 營利意圖乙節，可以認定。

15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均可認定，應依法
16 論科。

17 貳、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附表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
19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其因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尚無積極
20 證據證明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且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其
21 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各次販賣毒品
22 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3 二、刑之減輕：

24 (一)偵審自白：

25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
26 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7 刑。

28 (二)刑法第59條：

29 辯護人以被告僅販售第三級毒品彩虹菸2次，金額非多，僅
30 為零星販售，犯後坦承犯行，應有刑法第59條適用等語。惟
31 販賣毒品行為，屬我國嚴加禁止處罰之罪，被告無視於此，

01 販售第三級毒品彩虹菸2次，交易總金額達新臺幣5千元，又
02 被告販售對象為未成年人，雖無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李
03 ○勝之確切年紀，然被告販售毒品之行為，客觀上已助長毒
04 品於未成年人間擴散，而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全發展，被告
05 本案犯行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
06 處，故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意旨，尚難
07 憑採。

08 三、量刑：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防制毒品危
10 害之禁令，為圖營利，而販售第三級毒品彩虹菸2次，助長
11 毒品於未成年人中蔓延，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予非難；
12 考量被告出售之第三級毒品彩虹菸數量、總金額達5千元，
13 兼衡被告同時期另有其他販賣毒品之素行、自述之學經歷、
14 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3-51、124頁、偵卷第15頁）、及
15 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
16 欄所示之刑，並依被告整體犯行之不法程度、犯罪期間、情
17 節，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

18 四、沒收：

19 (一)犯罪工具：

20 本件被告遭扣案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21 支（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9頁），係被告所有供聯絡本
22 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事宜所用之物，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
23 不諱（本院卷第122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24 項宣告沒收。

25 (二)犯罪所得：

26 被告附表所示各次販賣第三級毒品彩虹菸所得之款項，為其
27 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28 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
法官 陳嘉瑜
法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柯思亘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交易時間、地點	交易內容（新臺幣）	購毒者	金錢給付方式	主文
1	於民國113年7月13日晚間8時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壯圍過嶺保安宮。	以新臺幣（下同）2,500元價格，販賣摻有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香菸18支。	李○勝（98年次，年籍詳卷，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其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	李○勝於當日晚交付現金2,500元予被告。	A02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4年6月。
2	113年7月14日晚間10時許，在上開宮廟。	以2,500元價格，販賣摻有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香菸18支。	李○勝	李○勝事後交付現金2,500元予被告。	A02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4年6月。